2018年刑事诉讼法易错点、重点、难点总结背诵版

肖沛权 整理

新增考点专题

新增考点一、立案管辖: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监察委员会负责调查

贝	
公职人员和 有关人员	《监察法》第 15 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
	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
	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的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
	的人员;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
	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职务犯罪案 件的范围	《监察法》第11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
	置职责:
	(1) 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
	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
	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
	查;
	(3)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
	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
	提起公诉; 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新增考点二、辩护的内容与分类

	(1) 指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能否成立;		
	(2) 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是否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不负刑事责任等其他	
	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对案件定性和认	定罪名是否准确,适用的法律条文是否恰当;	
	(4) 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有无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情节,有无	
辩护的内容	酌情考虑的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的情节;		
	(5) 证据与证据之间:	证据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上是否故意或者过失,是否属于意外事件,是否属		
	于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		
	(7) 共同犯罪案件中	对主犯、从犯、胁从犯的划分是否清楚;	
	(8) 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		
		(1) 事实上的无罪辩护: 犯罪事实不存在、犯罪行为并非	
辩护的分类	1. 无罪辩护	嫌疑人所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无罪辩护。	
		(2) 法律上的无罪辩护 :是指事实存在,但法律不认为是	

		犯罪或者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A. 犯罪主体不适格; B. 无刑事责任能力; C 正当行为;
		D主观无罪过; E.刑事责任消灭, 如死亡、已过追诉时效、
ļ		实体法律修改因而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2.罪名(轻罪)辩护	【注意】此种辩护并非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是承担较
		轻的刑事责任。
		由于对控方的指控否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种无
		<u>罪辩护方案。</u>
	3. 罪数辩护	属于有罪辩护:数罪辩为一罪或少罪;一罪辩为数罪。
	4. 量刑辩护	适用哪一个法定量刑幅度的角度;指出法定量刑情节;指
		出法律未明确规定的酌定量刑情节
	5. 程序性辩护	针对公检法办案中存在的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而展开
		的辩护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在刑事诉讼职能里,证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是不行使诉讼职能的。
- 2.刑事诉讼结构:在五种诉讼结构里,只有纠问式诉讼结构中法官主动追究犯罪的;在职权主义诉讼结构中,虽然法官依职权推动诉讼进程,但也得遵循不告不理原则,不能主动追究犯罪。
- 3.我国诉讼构造属于职权主义诉讼构造,但是完整的控辩审三方得到审判阶段才有,审前阶段都只是控辩双方的对抗。
- 4.诉讼价值分为独立价值与工具价值。工具价值是指保障刑法内容实现有关的。独立价值是指与刑法内容实现无关,甚至有可能阻碍刑法内容实现的,也就是刑诉法自己所体现出来的法治、民主、人权等价值。具体体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证据排除、一审程序违法发回重审、当事人和解制度、上诉不加刑等。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首先,显著轻不能省略掉"显著"二字,如果是"轻微"则不属于法定情形。其次,过时效要看清楚有没有立案,如果没有立案的,才会存在过追诉时效问题的。再次,告诉才处理,侮诽暴虐侵。只有侵占属于绝对告诉才处理,换而言之,要判断侮诽暴虐是否属于告诉才处理,得看情节,如果题干告诉你情节严重的,那么该案不属于告诉才处理案件,而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最后,审判前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都是用"决定",而终止审理用"裁定",宣告无罪用"判决"。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 "诉讼参与人"是一个特指概念,并不是所有参与诉讼的都叫诉讼参与人。诉讼参与人首 先要将本案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人除掉。其次,哪怕除掉后,也只有以下 12 种身 份的人才叫诉讼参与人: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民原告人、附民被告人;法 代、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换言之,判断是否属于诉讼参与人,得看清楚是否有上述身份。

- 2.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是重点。有几点需要注意的:第一,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并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能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的,只有控告人身份的被害人才享有这项权利,换言之,这里的申请复议复核权是专属于控告人身份的被害人的,其他人包括近亲属都没有这项权利(近亲属可以申请检察院立案监督,如果被害人死亡,符合公转自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但不能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第二,公诉案件被害人要向法院起诉,得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原来的公诉案件要侵犯他的人身或财产权利;二是公安、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第三,公诉案件被害人没有上诉权,也没有抗诉权,只有针对未生效的判决申请检察院提起二审抗诉的权利。第四,被害人有人身保护权,但没有经济补偿权。
- 3.证人也是重点。(1)证人的资格,必须得知道两点:第一,一般证人是要在诉讼外了解案情的。但是有一个例外,如果侦查人员在侦查中了解的案件情况出庭的,也是证人身份。注意,这里的案件情况指的是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情况,典型的就是卧底侦查。如果侦查人员就侦查活动合法性出庭说明,因为是就他的工作说明,所以仍然是侦查人员身份。第二,不能单凭年幼或者精神上有缺陷等就排除他作为证人的资格。要排除,必须得符合实质要件不能正确表达、不能明辨是非。
- (2)证人的权利:第一,经济补偿权是专属于证人的权利,其他人(包括被害人等)不享有这项权利。同时,经济补偿权不补误工费。第二,人身保护权的权利主体包括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其中,近亲属的范围仅限于上下左右。第三,人身保护权里,危恐黑毒四类案件公检法可依职权,也可依申请提供保护,但其余案件只能依申请。
- (3) 近亲属的总结:第一,一般是上下左右。但有一个例外,回避的法定理由中,近亲属扩展至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第二,权利主体没有近亲属的(总结不全,但能应付考试):申请的主体没有近亲属;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主体没有近亲属;当然,自诉案件近亲属也不能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章 管辖

1. 今年必须熟知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职务犯罪的管辖: 监察委员会。《监察法》第 15 条以及第 11 条必须熟悉。

《监察法》第15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公职人员 和有关人 员

-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职务犯罪 (1)

案件的范

围

《监察法》第 11 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1)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 (3)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第二,也得知道管辖竞合的处理: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 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 2.监察委可以表述为监察机关。

第五章 回避

- 1. 回避的决定主体:一般找老大,老大找组织。(老大指正职的一把手)
- 2. 不要跟民诉搞混了,整个刑诉考试中都没有审判长的事。而且,刑诉中,书记员可以是检察院的书记员,要看清楚。
- 3. 针对驳回回避申请要救济(即复议),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必须是申请权人才能复议,第二,必须是针对提出有法定理由的回避申请被驳回的才能复议。
- 4. 关于复议的总结

首先,一般原则上,复议是向原决定机关复议,但以下三种情形下,复议是向上一级法院复议:(1)强制医疗的复议;(2)违反法庭秩序司法拘留或罚款的复议;(3)证人拒不出庭司法拘留的复议。

其次,复议针对的是 决定 这种文书的救济方式。

再次,所有的复议复核 不停止 原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1. 审查起诉阶段才可以的: 阅卷权、核实证据权。
- 2. 两类案件, 侦查阶段会见须经侦查机关批准的: 危恐。
- 3. 注意: 我国目前没有确立讯问时的律师在场权。
- 4. 听取辩护律师/辩护人意见权: 只有以下四种情形,不管辩护人提不提要求,都是"应当" 听取的: 审查起诉;未成年逮捕;二审不开庭;非法证据排除。其他的都得提要求才是"应当"。做题时,一看到听取辩护人意见,就得条件反射式知道考点在这里。
- 5. 特定证据展示义务。辩方无论如何,需要展示的证据仅仅限于以下三个证据:第一,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不在场);第二,嫌疑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够大);第三,嫌疑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不正常)。除了以上三个证据以外,其余证据都不需要展示。哪怕其他证据有利于嫌疑人,都不需要展示。虽然以上三个证据都是有利于嫌疑人的,但并不是所有有利于嫌疑人的证据都得展示的。需要展示的仅限于以上三个证据。
- 6.法律援助辩护中,因经济困难的,须经申请,法援机构才应当指派。换言之,法援机构不能主动指派。
- 7.强制法律援助辩护的范围是: 盲聋哑、半疯傻、无期死刑未长大。其中,未长大以审判时为标准。

【总结】两个未长大以审判时为标准:一是强制法律援助辩护的未成年案件;二是审理不公 开的未成年人案件。 其余的都是以"犯罪时"为标准

8,注意新增考点辩护的内容与分类。

9.拒绝辩护:属于强制法律援助辩护案件的,要提出正当理由,只能拒绝一次。拒绝之后,要么自己另行委托辩护人,如果没有委托,还得通知法援机构指派。第二次就不能再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了。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1. 注意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
- 2. 证据的审查判断,并不是有问题都得直接排除的。要区分问题。有的问题是直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有的问题是给补正机会,只有在不能补正的情况下,才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以下问题属于直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问题: 其中,(1)物证书证: 不能反映原物; 不能反映原件; 不能证明来源的; 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除上述问题外,其余的问题都是可补正的问题。(2)证人证言要直接排除的问题有: 麻醉猜测未个别; 核对翻译由暴胁。换言之,除上述问题外,其余的问题都是可补正的问题。(3)供述直接排除的问题有: 核对翻译。其余问题都是可补正的问题。(4)鉴定意见: 这是唯一一个只要有问题,都得直接排除的证据种类。
- 3.证据的分类,要注意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判断。无论题目问直接证据还是间接证据,判断依据都如下:只要以下三种情形,有一种情形符合的,都是直接证据:第一,仅凭选项中这个证据能够指出谁实施犯罪的;第二,仅凭选项中的这个证据能够否定谁实施犯罪的;第三,仅凭选项中的这个证据能够否定犯罪事实存在的。只有有一个符合,都是直接证据,三个都不是的,才是间接证据。另外,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划分,与证据的真伪本身没有关系。
- 4.证据能力: 能够作为证据来使用的资格。

证明力:已经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对于证明案件的价值有多大,可信度有多高。

关于证据能力的证据规则有:传闻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自白任意性规则、最佳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与证明力有关的证据规则只有两个:关联性规则、补强证据规则。

5.证明责任:在刑诉中,证明责任一定只能是由控方承担的,虽然辩方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以及非法持有型的犯罪中承担一定的提出证据的责任,但是不能说辩方承担证明责任。一个主体是否承担证明责任看的是在案件真伪不明时,是否由他来承担败诉风险。

6.证明标准:我国定罪标准表述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达不到证明标准就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也就是成为疑案状态。疑罪从无原则,我国只体现在两个地方:一是审查起诉阶段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起诉;二是一审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很遗憾,二审、死刑复核包括死缓复核都不体现疑罪从无。二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可以发回重审,可查清基础上改判;死缓复核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也是可以发回重审,也可以查清基础上改判。死立执复核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应当发回重审。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强制措施只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据此,要读出两个信息,一是自诉案件的被告人 也可以适用强制措施;二是除了嫌疑人、被告人以外,其余人都不可以适用强制措施。

2.强制措施的变更性原则:违反较轻的,都"可以"变更成较重的强制措施。较重的根据情

况也"可以"变更成轻的。用的词都是可以。但是,要注意,因为法院没有刑事拘留权,如果在审判阶段,法院要变更的,绝对不能先行拘留。

- 3.法院没有的权力:一是刑事拘留权;二是搜查权。
- **4.5** 种强制措施,除了拘传公检法都可以执行外,后四种强制措施,不管是谁决定的,都只能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5.在取保候审中,要牢牢记住,决定机关只负责一头一尾与保证金数额的确定。其余的都是 执行机关的事。所谓一头是指"决定取保候审(包括人保还是财保的方式问题)";一尾指的 解除取保候审。
- 6.保证人绝对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 7.监视居住:一是可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形:无固定住处;危恐。二,只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才能折抵刑期,换言之,如果是在住处执行的,不存在折抵的问题。
- 8.拘留 3 个 24 小时:送看守所、讯问、通知(危恐不需要在 24 小时通知);遵循谁决定的拘留,谁来通知、讯问原则。
- 9.审查批准逮捕中应当讯问嫌疑人的:疑、面、违、难、幼、聋、傻。
- 10.逮捕的变更: 应当变更的都是跟期限有关系的。其余的都是可以变更的。
- 11.羁押必要性审查: (1) 针对的是逮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 (2) 审查主体是同级检察院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 (3) 启动方式:可以依申请:也可以依职权。
 - (4)并不是所有申请都会启动,申请的,得经过初查。初查结果有两个:
- 一是立案;二是不立案。也就是启动跟不启动了。如果立案,程序要求是须征得检察长或分管副检察长的批准;如果不立案,则检察官就可以决定。
- (5) 审查"可以"公开进行,而非"应当"。而且,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案件不得公开。
- (6) 综合评估:量化方式作为参考。
- (7) 审查结果分为"应当建议变更"和"可以建议变更"。这里有三个考点需要注意:第一,"应当建议变更"的都是跟期限有关系(除了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这种情形是可以建议)或者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其余的都是可以建议变更的。第二,是检察院"建议办案机关来变更"而不是检察院自己来变更。仍然是办案机关来变更。第三,是应当"建议"变更,而不是应当"要求"变更。三处都得注意。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 附带民事诉讼不一定附在公诉案件中,也可以附在自诉案件中。因此,如果没有了公诉, 存在自诉的,也是可以提起附民的。
- 2.附民原告人不一定是刑事被害人(如被害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时)
- 3. 共同侵害人不在案的,绝对不能列为附民的共同被告人
- 4. 附民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物质损失。
- 5. 以下情况下,不能提附民:精神损失;可期待收益损失;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赃物、赃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当然,如果物质损失与犯罪行为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也不能提。
- 6.二审可以提起附民,但是只能调解结案,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
- 7.诉中保全,有三者都能启动:原告人、检察院、法院。而且用的词都是"可以"。
- 8.附民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但应当制作笔录。
- 9.附民原告人经传唤(只能是一次)拒不到庭的,按撤诉处理

10.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民被告人经传唤(只能是一次)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审判。 **11**.赔偿附民"可以"作为量刑情节。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 1. 要理解期间的计算方法
- 2. 重新计算的情形: 另有重要罪行、补充侦查、改变管辖、程序转化、发回重审。

第十一章 立案

- 1. 被害人的监督:第一,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并不是所有的被害人都能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的,只有控告人身份的被害人才享有这项权利,换言之,这里的申请复议复核权是专属于控告人身份的被害人的,其他人包括近亲属都没有这项权利(近亲属可以申请检察院立案监督,如果被害人死亡,符合公转自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但不能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第二,公诉案件被害人要向法院起诉,得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原来的公诉案件要侵犯他的人身或财产权利;二是公安、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第三,所有的被害人都有权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如果被害人同时符合这三个条件(前提是都符合),三种救济途径没有先后顺序之分。
- 2. 检察院监督: 三个关键词: 应当、7天、15天。三个陷阱:第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是先说明理由。第二,理由不能成立的,是应当"通知",而非"建议"公安机关立案。第三,公安机关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就是不立案的,检察院不能代为立案。

第十二章 侦查

- 1. 讯问嫌疑人:第一,在现场发现的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而不能口头拘传。第二,无期、死刑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第三,未成年人嫌疑人的讯问,应当通知法代到场,法代不能到场或不宜到场的,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第三,讯问女性未成年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 2. 讯问证人、被害人:第一,地点有 5 个,现场、证人所在单位、住处、证人提出的地点 (注意:只能证人提出,不能由侦查人员指定)、必要时,可以通知到公安机关去(注意,证人只能用通知,且要通知,只能通知到公安机关去)
- 3.勘验、检查:第一,勘验检查可以有非侦查人员参加,但主持人只能是侦查人员。第二,需要有见证人 2 人。第三,检查妇女的身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第四,被害人不能强制检查。第五,尸体解剖,要死因不明,且经批准,可以解剖或开棺检验。
- 4.搜查:第一,法院没有搜查权。第二,搜查妇女的身体,只能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第三,应当有搜查证,情况紧急的,也可以额不用搜查证,事后 24 小时补办手续。
- 5.查封、扣押:第一,无须扣押证。第二,应有见证人在场。第三,扣押的对象只能是文件、物品等实物类,不得扣押存款、汇款。存款汇款只能查询、冻结。第四,邮件、电报要扣押,需要满足"经批准"的条件,且是"邮电机关"交押。
- 6.辨认: 遵循的原则包括: 主持人必须是侦查人员; 个别原则; 混杂原则(相似性要求; 数量上的要求: 7人、10张照片、5个物品); 防止预断原则。违反上述规则的,一律强制排除。其次,需要注意的是,辨认前应当详细询问辨认人关于被辨认人的详细特征。

7.技术侦查:第一,只能在立案之后采取。第二,公安机关在下列案件可采取:危恐黑毒和其他严重犯罪。第三,3个月有效,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3个月,没有次数限制。第四,技术侦查收集的证据不需要转化;第五,技术侦查收集的证据只能用于刑诉中。第六,技术侦查收集的证据也得经过核实,但允许在庭外核实。第七,秘密侦查和控制下交付只能适用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

8.补充侦查:第一,审查批捕阶段的补侦,只有不批捕的,才会有补侦;且只能由公安机关补侦。第二,审查起诉阶段的补侦,一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前提。但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一定要补侦,也可以直接不起诉。第三,审判阶段的补侦,法院唯一能够"可以建议检察院补侦的",只能针对"被告人主动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情形。也就是说,要选法院可以建议检察院补侦这个选项,要看清楚,第一,是不是有立功线索,且要看是否是被好人主动提出的。两个条件都符合才行。

注意: 三个阶段的补侦不能类比,单独记。因为考点是不同的。

第十三章 起诉

- 1.检察院发现自己没有管辖权的,是直接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检察院。
- 2.经过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由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侦查,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3.注意:审查起诉中,检察院发现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犯罪事实,但并非嫌疑人所为,都是应当不起诉。对于有犯罪事实,但并非嫌疑人所为的,作出不起诉后,因为还有犯罪事实,所以退回公安机关,建议重新侦查。但这已经是变成另一个案件了。
- 4.法定不起诉:显著轻、过时效、特赦告诉和死掉,加其他(指审查起诉没有犯罪事实或者 有犯罪事实但并非嫌疑人所为的)
- 5.酌定不起诉: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且是清楚的,二是情节轻微,按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
- 6.存疑不起诉:不以补充侦查为前提了经过一次补侦仍然证据不足,可退回补侦,也可以不起诉:经过 2 次补侦仍然证据不足,应当不起诉。
- 7.附条件不起诉(见未成年刑事诉讼程序)
- 8.被害人针对四种不起诉都能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但只有前三种不起诉符合公转自条件的,才能向法院起诉。换言之,附条件不起诉,被害人绝对不能向法院起诉。
- 9,公安机关针对不起诉进行救济,必须符合前提,这个不起诉的案件是他自己侦查的才行。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 **1**. 直接言词原则有没有违反的判断依据: 一是裁判者有没有亲自接触证据; 二是证据的调查有没有以言词方式来进行。
- 2. 集中审理原则有没有违反的判断依据:一是审理有没有中断过;二是审理中有没有换过人。

第十五章 一审程序

- 1.法院发现自己没有管辖权的,不能直接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只能退回给检察院。
- 2.因为证据不足宣告无罪的,有新事实、新证据的,检察院可以重新起诉,法院应当受理。
- 3. 庭前会议:第一,法院是可以召开,也可以不召开。但是,如果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应当召开。第二,参加庭前会议不是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因此,可以通知他参加,也可以不通知他参加。第三,庭前会议是程序性审查,如果在召开庭前会议之前没有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可以在召开后申请排除,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管辖权异议、整理整理证据,也可以讨论讨论证人名单。第四,庭前会议可以调解附民,但不能实质解决非法证据的排除问题,只能听取意见,了解情况。第五,经过庭前会议整理的证据,没有异议的,才能简化质证程序;有异议的,不仅不能简化,还得重点调查。
- 4.证人应当出庭的条件(得同时符合)是三有:有异议、有影响,有必要。鉴定人则是两有:有异议,有必要。
- 5.证人应当出庭而不出庭的,不会导致其证言不能用。但鉴定人应当出庭而不出庭的,则导致鉴定意见不能用。
- 6.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
- 7.不管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要撤诉,都得经过法院的审查。公诉案件审查的标准是是否有罪,自诉案件的标准是是否自愿。也就是说,哪怕是自诉案件,并不是你想撤就一定能撤的。
- 8.判断中止审理还是延期审理:看事项本身法院能否控制。法院能控制的,用延期,法院不能控制的,用中止。中止审理用裁定;延期审理用决定。

(二) 自诉案件

- 1.自诉人不一定是被害人本人(如被害人死亡的,近亲属就可以提起)
- 2. 三类自诉案件都可以的: 简易程序、和解、撤诉。

只有前两类可以的:调解、反诉

和解可以在二审中和解;前两类自诉案件,二审也可以调解。但哪怕是前两类自诉案件,二审也不可以提起反诉,只能告知另行起诉。

- 3. 二审调解结案,一审裁判视为自动撤销。二审和解结案,撤诉的,要由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 4.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区分有没有被羁押而不同。
- 5. 自诉案件的特点只能跟"可以"。

(三) 简易程序

- 1. 不能适用的得特殊记忆以下几种: 危恐无死没、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以下是能用的: 没有辩护人的; 自诉案件; 未成年人案件(但得征得法代及辩护人的同意)
- 2.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 3. 简易程序既可以由检察院建议适用,也可以由法院决定适用
- 4.一般应当当庭宣判。也就是说,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当庭宣判。
- 5. 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出庭。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 二审抗诉: 有权提起的是一审法院的同级检察院。它是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起抗

诉,但是抗诉书只能通过原审法院提交。

- 2. 附民当事人只能针对附民部分上诉
- 3. 公诉案件被害人没有上诉权、也没有抗诉权,只有申请检察院提起二审抗诉的权利
- 4. 附民的上诉期限跟刑诉走,即判决是10天,裁定是5天。
- 5.上诉不加刑原则必须得理解。上诉不加刑的"刑"包括三方面内容: 刑种、刑期、刑罚的执行方法。
- (1) 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原判决宣告的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 (2)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能在维持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 (3) 法院对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在不加重原判刑罚的情况下,可以改变罪名。
- (4) 一审判死缓, 二审不能改判死缓限制减刑。
- (5)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 (6)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不得撤销第一审判决,直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也不得以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注意】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
- (7) 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 (8)一并原则: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既不能加重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刑罚,也不能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 (9)分离原则:共同犯罪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其他第一审被告人不得加重刑罚。
- 6.二审应当开庭的情形:一是事实、证据有异议上诉的;二是案件有死立执的(不管被判死立执的有没有上诉)必开庭;三是检察院抗诉的必开庭。换言之,判断是否应当开庭,必须看是否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只要有一个符合,都是应当开庭,如果三个都没有的,是可以不开庭的。

7.二审的审理结果:

- (1) 维持原判: 完全没有错。
- (2)应当改判:量刑错误。但如果受制于上诉不加刑的话,只能维持原判。注意:二审法院是有可能加重被告人刑罚的,因为检察院抗诉就可以。
- (3) 可改判可发回重审: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 (4) 应当发回重审:程序错误。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 死立执的报请程序。首先得知道死立执的最低管辖法院是中院。中院一审判死立执的, 无非两种结果,要么上诉、抗诉,要么不上诉、不抗诉。(1) 如果上诉、抗诉,引起二审程 序,高院按照二审程序审,高院审完后无非两种结果,要么还是死立执,要么改成非死立执。 如果改成非死立执,那么案件就不再是死立执案件,案件就两审终审,马上生效。如果还是 死立执,则高院报请最高院复核。(需要指出的是,高院报给最高院复核之前不需要自己先 复核一遍,因为二审的结果就是高院的观点)。(2) 如果不上诉、不抗诉,那么就没有引起 二审程序,但案件也不能马上生效,因为要最高法复核。中院与最高院之间还隔着个高院,不能越过高院,中院只能一层一层往上报,先报给高院,高院这时按照复核程序审(因为没有引起二审程序)。高院复核完无非两种结果,要么核准(维持死立执),要么不核准(不同意死立执),如果维持死立执,则继续往上报给最高院(由此可见,是不会有二审程序的)。如果不核准,则可以发回重审,或者按二审程序提审。

换言之,中院一审判死立执,要么必经高院二审或高院复核。但是,都不是必须的,必经哪个,取决于有没有上诉、抗诉。如果有上诉、抗诉,必经二审,而没有高院复核;如果没有上诉抗诉,必经高院复核。所以做题的关键就是看清楚题干有没有告诉你上诉、抗诉。

- 2. ①最高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 ②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 ③最高检可以向最高院提出意见。
- ④最高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检。

3.死立执的复核结果:完全没有问题的,核准;有问题的,一般都是发回重审,只有一个例外是改判。但是要注意,"改判"这种处理只能跟"量刑错误"放在一起。换而言之,如果不是量刑错误的,其余的错误或问题都一律发回重审。这是第一个要知道的地方。第二个,哪怕是量刑错误,一般也是发回重审,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量刑错误,才能选择改判。而这些特定条件是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数罪(或数人);二是每个罪(或每个人)都被判死立执;三是每个罪(每个人)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只是其中有的罪量刑错误,才用"判决"的方式将量刑错误的这个罪(或人)改判;而其他没有量刑错误的罪(或人)还是得核准死刑,用的也是"判决"。

因此,在判断死立执复核的结果如何处理时,做题步骤分三步:第一步,先判断案件本身有没有问题:没有问题的,核准死刑;有问题的,再看第二步。第二步,有问题的,看是否是量刑错误,如果不是量刑错误,那么一律裁定发回重审。如果是量刑错误的,再看第三步。第三步,如果是量刑错误,那么看是否符合"改判"这种处理的三个条件(见上面)。如果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将量刑错误,也就是本不该判死立执的,改判,用判决。其他量刑正确的,还得核准死刑,用的文书也是判决。如果三个条件里有一个条件不符合,它的处理都是全案裁定发回重审。

4.死缓复核的处理: 跟二审结果一样,他们只有一个地方不同,就是复核绝对不加刑,但是二审只是上诉不加刑,也就是说二审法院如果在检察院抗诉的情况下是可以加刑的。其余的一模一样。只需要记忆二审结果即可(内容见前面二审的内容)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申诉主体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及案外人
- 2.申诉时间一般最晚在刑罚执行完毕后 2 年内提出。有三种情形最晚超过 2 年也可以:一是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二是在期限内向法院申诉,法院未受理的;三是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
- 3.申诉有终身法院审查处理。但撤回上诉的,对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一审法院处理。
- 4.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一般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由原审法院 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纠正裁判错误的,可以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 5.有权提起审监程序的主体是两个: 法院和检察院。在做题遇到判断提起审监程序的具体主体时,做法是先把四级法院和检察院——对齐列出来。列出来后,关键是判断终审法院是哪个,在它底下写上终审二字,然后将终审法院的同级检察院擦掉(如果最高检是同级,唯一不能擦的是最高检)。那么,剩下的,它自己以及它的所有上级法院和它对应的所有上级检察院都是有权启动的主体。
- 6.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裁判的执行。
- 7. 再审强制措施, 遵循谁启动, 谁决定原则。
- 8.除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这里,得读出两个信息:第一,检察院抗诉引起的再审程序是可以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的;第二,如果不是检察院抗诉引起的再审程序,即意味着是法院引起的再审程序(因为启动主体只有两个),法院启动的再审程序,一般不得加重。需要指出的是,有"一般",就意味着有例外。换言之,法院启动的再审程序,在例外情况下可以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而司法解释没有对例外情况作任何具体规定,完全取决于法院自己。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 1.关于执行主体的口诀:谋财害命是法院;管缓是个假太监,社区矫正机构。当然,收监的,在监狱,除非余刑 3 个月以下,在看守所执行。
- 2.罚金、财产刑的执行:财产刑与附民赔偿,优先附民。如果判处财产刑之前有正当债务,应当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现行予以偿还。
- 3.监外执行的情形

有期徒刑、拘役——(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 开具证明文件)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 【注意】对于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无期徒刑只有一种情形可以: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分案处理原则:是指从一开始就人为地把未成年与成年人部分完全分开,割裂成两个独立的案件。
- 2. 审理不公开: 以审判时未成年为标准
- 3.社会调查制度:是"可以"进行社会调查,而非"应当"
- 4.犯罪记录封存得同时符合两个条件: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 且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

罚

- 5.讯问和审判时,应当通知法代,如果法代不能到场或不宜到场的,可以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嫌疑人不能拒绝法代到场,但可以拒绝合适成年人到场。拒绝后,应当另行通知别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如果法代到场,法代能代为行使诉讼权利,但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合适成年人不能代为行使诉讼权利。
- 6.逮捕未成年人前,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 7.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未成年人案件; 刑法分则 4/5/6 章犯罪; 可能判 1 年以下刑罚; 符合起诉条件; 有悔罪表现的。
- 8.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由检察院来考验,考验期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中间可以根据表现浮动,但不管怎么浮动都不能低于6个月,也不得超过1年。被考验的未成年人可以迁居,但得征得检察机关批准。且哪怕迁居,还得接受原来检察院的考验。

(二)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 适用条件:真诚悔罪,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谅解的;同时只能是以下两类案件:第一,民间纠纷,涉嫌刑法分则 4/5 章犯罪,且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注意:所谓民间纠纷,专指平等主体之间的犯罪,换言之,职务犯罪是肯定不能适用的。
- 第二,过失犯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得将渎职犯罪除掉。
- 注意,如果嫌疑人5年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的规定。
- 2.和解主体:被害人一方不一定是被害人本人(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就可以自行和解);被告人一方一定是被告人本人,其法代只能代为和解。
- 3.和解的范围仅限于民事事项。
- 4.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 5.不同阶段达成协议,不同机关的处理不同:侦查阶段只能是"可以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如果有犯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发言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三)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1.案件范围: 首先得有应当追究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其次,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中的其中一个: 第一,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逃匿后,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第二,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两个条件只需要符合一个就够)。根据此规定,没收程序是缺席审判。
- 2.有权启动没收程序的主体只有一个,就是检察院。言下之意,第一,公安机关不能直接向 法院申请,而只能向检察院申请,由检察院来启动。第二,法院绝对不能主动启动没收程序, 没有检察院的申请,法院绝对不能审没收程序。由此,法院审理贪腐案件中被告人死亡的, 只能裁定终止审理,绝不能自己转为没收程序,因为他无权启动。能否审没收程序案件,取

决检察院是否有向他申请。

- 3.没收程序管辖的法院是中院。
- 4.法院发出公告。公告期为 6 个月。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申请参加诉讼。但是如果超过 6 个月,有合理理由,且有证据证明涉案财物是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也可以。
- 5.法院关于没收程序的文书是裁定。因此利害关系人针对此裁定 5 天内可上诉,检察院可抗诉。
- 6.嫌疑人到案的处理:第一,还没启动前到案:不能启动,只能走普通程序,由检察院起诉。第二,启动了没收程序,审着审着的时候到案的:法院只能裁定终止审理没收程序。但是不能直接转为普通程序,因为也要遵循不告不理原则。要审普通程序,要取决于检察院的起诉。第三,已经启动了,也审完了,裁定生效了才到案的:由检察院起诉启动普通程序。如果发现裁定没有错误,维持;如果发现有错,直接在普通程序改(这是唯一一个不通过再审程序改的生效裁定)
- 7 审完了,裁定生效了,但嫌疑人一直没到案的。如果没有错,也就这么着了。如果发现有错,则通过再审程序纠正。

(四)强制医疗程序

- 1.适用条件: 武疯子;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性的
- 2.启动主体有两个:一个是检察院;一个是法院。但是法院必须是在审理普通程序中才能启动。
- 3.法院决定强制医疗之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据此,首先,第一,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只能在决定强制医疗之前采取;第二,只能由公安机关采取,而不是法院。第三,是"可以"采取,而不是"应当"。
- 4.审理检察院申请的强制医疗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需要注意,会见被申请人不一定在 法庭上会见,可以在庭外会见。换言之,被申请人可以不到庭,但应当通知法代到场,且因 为实行的是强制法律援助代理,因此,诉讼代理人必须到庭。
- 5.审理强制医疗程序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决定。
- 6.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权利主体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权利主体包括被决定强制 医疗的人、他的法代,他的近亲属;被害人、他的法代及其近亲属。
- 7.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诊断跟评估。如果治了一段时间治好了,要解除。有权解除的是原决定的法院。但是法院肯定不知道是否治好了没有的,但是医疗机构、本人及其近亲属知道,故三者可以向原决定法院申请解除。第一次申请没有时间限制,但是如果第一次申请被驳回,第二次申请就必须得先治疗 6 个月。
- 8.如果被申请依法要负刑事责任,法院驳回强制医疗的申请后,不能主动转为普通程序。因

为他要遵循不告不理原则。能否启动普通程序追究刑事责任,取决于检察院是否向他起诉。

附录:新增法律法规

新增法律法规 1 部: 2017 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司法解释★★★★★★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17]15号)(2017年6月20日发布)

为准确惩罚犯罪,切实保障人权,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第二条 采取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三条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四条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五条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 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 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第六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第七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二、侦查

第八条 侦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开展侦查, 收集、调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送看守所羁押。犯罪嫌疑人被送 交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因客观原因侦查机关在看守所讯问室以外 的场所进行讯问的,应当作出合理解释。

第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可能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侦查人员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并在讯问笔录中写明。

第十一条 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应当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 不得剪接、删改。

第十二条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制作讯问笔录。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

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对讯问笔录中有遗漏或者差错等情形,犯 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

第十三条 看守所应当对提讯进行登记,写明提讯单位、人员、事由、起止时间以及犯罪嫌疑人姓名等情况。

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应当进行身体检查。检查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可以在场。检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有伤或者身体异常的,看守所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分别由送押人员、犯罪嫌疑人说明原因,并在体检记录中写明,由送押人员、收押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调查结论 应当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对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侦查机关对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 诉的根据。

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当在侦查终结前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 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 经核查,确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 情形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

第十五条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的,不得移送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发现办案人员非法取证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 查取证。

三、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第十六条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调查核实。调查结论应当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侦查人员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依法 排除相关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认定的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 公诉的根据。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对于人民检察院排除有关证据导致对涉嫌的重要犯罪事实未予认定,从而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对涉嫌的部分重要犯罪事实决定不起诉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四、辩护

第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派法律援助 律师。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 形代理申诉、控告。 第二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 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讯问笔录、提讯登记、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证据材料。

第二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联系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与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联系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理由。

五、审判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将申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未提供相关线索或者 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核实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 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确有必要通知上述人员出庭作证或者说明情况的,可以通知上述人员出庭。

第二十八条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开庭审理前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 及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前述情形, 法庭经审查, 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 应当进行调查; 没有疑问的, 应当驳回申请。

法庭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 再次提出申请的,法庭不再审查。

第三十条 庭审期间,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

第三十一条 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 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 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

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应当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问。 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法庭应当制止。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质证、辩论。

第三十二条 法庭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到场。

第三十三条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 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 定。

在法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前,不得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

第三十四条 经法庭审理,确认存在本规定所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 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法庭根据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而人民检察 院未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不能排除存在本规定所规定的以 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对依法予以排除的证据,不得宣读、质证,不得作为判决的根据。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排除非法证据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依法认定该部分事实。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 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参照上述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 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据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排除有关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不得出示之前未出示的证据,但在第一审程序后发现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参照上述第一审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 关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 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四十一条 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参照上述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